

《第十届中国设计智造大奖复评作品寄送说明》

第十届中国设计智造大奖复评时间为9月29日。根据赛事公告，所有参加复评作品（初评入围、提名审核通过，追加报名入围作品）均须寄送实物到现场参赛。其中创新孵化组作品，组委会将组织专家举行过程评审，评审结果将以邮件形式通知各位选手。

入围数字经济类的非实物类型作品（如软件或服务系统等）可选择仅视频参赛，但建议在寄送系统内提供可供评委体验的平台链接及账号。如需额外安装软件包的数字类产品请提供搭载已安装软件的体验设备并寄送实物。所有复评资格作品需在08月11日-09月20日期间点击官网（www.di-award.org）作品管理界面的“寄送”按钮填写并提交复评相关材料。参赛者未按要求准时送达实物或上传视频，将视为放弃复评资格。

一、收件信息

- 收件时间：2025年09月08日-2025年09月19日（工作日，北京时间：09:00-17:00）
*创新孵化组X赛道、追加报名及提名作品均需在此时段完成实物寄送，未完成报名选手需提前预留寄送时间；
*非收件时间内到达的作品将无法被正常签收，因此产生的仓储、物流等费用需由选手自行承担。
- 收件人：刘安芹先生
- 地址：钱岸公园乐活驿（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绿道江干段海塘安澜江堤同协南路与之江东路交叉口向东450米）
- 电话：+86 15900593002
- 邮箱：international@di-award.org(国际); info@di-award.org(国内)
- 邮编：310000
- 大件作品特别说明：
若有特殊展位搭建需要或作品单边长度超过1.4米、作品质量超过100kg的情况，须在2025年08月12日16:00（北京时间）前邮件（info@di-award.org）/电话：0571-87200196（程）联系组委会报备沟通，未提前报备将面临被拒收风险。

二、寄送方法



请参赛者严格按照图示流程完成寄件（文末附件1为寄送材料清单），并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 入围复评的作品均须寄送实物并上传视频参与复评评审（初评已上传视频的选手可选择沿用或替换原视频）。
2. 数字经济类的非实物类型作品（如软件或服务系统等）建议在寄送系统内提供可供评委体验的平台链接及账号。如需额外安装软件包的数字类产品请提供搭载已安装软件的体验设备并寄送实物。

3. 对于飞机、轮船等确因尺寸过大而不便运输的作品，参赛者可邮寄小比例模型或功能样机。
4. 作品寄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5. 自送作品须至寄送系统提前预约自送时间。
- 6 境外参赛者请仔细阅读《境外作品寄送注意事项》。
7. 以下情况将被组委会拒绝签收，并与未寄送作品一同视为参赛者自动放弃评奖资格。

- 1) 非收件时间内到达的作品；
- 2) 需要组委会支付运费或者清关费用的作品；
- 3) 外包装严重破损的作品；
- 4) 寄出后 24 小时内未在报名系统录入寄送信息的作品；
- 5) 外包装上未粘贴二维码的作品；
- 6) 不具备复评资格的作品；
- 7) 未提前报备的大件作品（**单边长度超过1.4米或作品质量超过100kg**）。

三、关于回寄

1. 为保证DIA评审的公正性，请所有参赛者积极配合奖项评审时间，入围作品寄送后不可擅自取回。
2. 组委会将统一安排作品回寄(自取)，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3. 为保证参赛作品的完整性，有效规避打包回寄过程中产生作品损坏的风险，组委会建议参赛者自行到场打包回寄或取回作品。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场进行回寄的参赛者，可委托组委会安排回寄。
4. 若委托组委会回寄，作品回寄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过程中产生的损失，需参赛者自行承担。
5. 若委托组委会回寄，回寄至中国境内的作品，组委会将使用到付方式（默认顺丰）进行寄送。
6. 若委托组委会回寄，回寄至中国境外的作品，组委会建议优先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回寄：
 - 1) 已开通顺丰到付业务的国家或地区可委托组委会以顺丰到付形式进行寄送；
 - 2) 参赛者须在组委会规定时间(邮件通知)内自行准备回寄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运单、形式发票、货物装箱单)，并联系快递公司工作人员到达指定地点上门取件。
7. 所有自送至组委会的作品，请参赛者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自行取回，为节省取件时间，请至少提前一天与负责人电话预约。
8. 未在**2025年09月20日**前录入有效回寄信息，组委会将代为保管至12月初，参赛者逾期未与组委会取得联系，将视为自动放弃该作品实物的所有权，组委会将自行对该作品实物进行处置。
9. 所有获得奖金的参赛者须将获奖作品实物赠予组委会，确有后续研发用途的作品可在研发完成后寄回组委会，轮船、高铁、飞机等体量过大难以运输的作品，经组委会认定后可用小比例模型替代。希望获得佳作奖选手能将作品实物赠予组委会收藏。组委会将额外为作品颁发馆藏证书且作品将拥有更多展览展示机会。

作品寄送及回寄存在诸多风险，寄出前请仔细阅读并签署《作品寄送风险告知书》。如您寄出作品，则视为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此以上所有条款。

如有疑问，请发邮件至 info@di-award.org/international@di-award.org，并在邮件标题上附上您的作品 ID 号。

附件1.入围复评补充参赛材料一览

重要提醒：标注（*）是必填项目，标注（●）的项目可能在作品获奖后对外公布。

作品 展 陈 信 息	*作品形式 (复评作品的参评形式)	实物		上市产品	已量产的可消费/定制的产品
				功能样机	未量产，但能实现设计功能的样品
				外观模型	无法实现设计功能，但能展示产品外观的模型。
		仅视频（软件或服务系统） 仅数字经济类的非实物类型作品(软件或服务系统等)可选此项，但建议选手同步提供可供评委体验的平台及账号。如需额外安装软件包的数字类产品请选择实物寄送选项，并提供搭载已安装软件的体验设备。 参赛者未按要求准时寄达实物或上传视频，将视为放弃复评资格			
	*作品尺寸	长/宽/高（mm）	若作品单边长度超过1.4米或作品质量超过100kg，须在北京时间2025年08月12日 16: 00 前邮件（info@di-award.org）联系组委会报备		
	*作品重量	(kg)			
	*作品材质	据实填写			
*/● 作品展签信息	要求中英双语（中文字符上限150，英文字符上限200） 材料将用作复评现场作品展签文字介绍内容，若作品获奖将同步用于年鉴出版及对外宣传，请务必慎重填写				
*/● 作品视频	所有获得复评资格的作品都必须提交视频，建议在视频中露出产品功能演示内容，初评已上传视频的选手可选择沿用或替换原视频。视频要求MP4格式，小于100M，时长3分钟以内，建议以1280*720（720p），如有字幕至少应包含英文。				
寄 件 信 息	* 寄方信息 (即寄件人信息)	* 寄方姓名 * 寄方电话 * 寄方邮箱 * 寄方地址 * 寄方邮编			
	* 物流信息 (选择实物作品寄送方式)	邮 寄（参赛方不到现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送达）	文字信息	* 寄送时间 * 运单号码 * 物流公司	收件时间： 09月08日-09月 19日 北京时间工作日：09:00-17:00
			图片信息	* 面单照片 * 外包装照片 * 其他照片 * 物品清单（含包裹内所有产品和配件）	
		自 送（参赛方与组委会收件人当面谈交作品）	文字信息	* 自送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大型作品寄送（需提前联系组委会确认）	若作品单边长度超过1.4米或作品质量超过100kg，须在北京时间2025年08月12日 16: 00 前邮件（info@di-award.org）/电话：0571 87200196（程）联系组委会报备，未提前报备寄送者将有被退回风险。		
回 寄 信 息	* 回寄选项	赠与组委会	选手自愿将参赛作品赠与组委会，后续将不予回寄。 若作品获奖，组委会将额外给作品颁发馆藏电子证书，且作品有机会在DIA相关展览展出。		
		回 寄	* 收方姓名 * 收方电话 * 收方邮箱 * 收方地址 * 收方邮编 备注信息（寄送保价需求等）		组委会将统一安排作品回寄(自取)，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自 取	* 收方姓名 * 收方电话		